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原因：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充分沟通不存在意见分歧。

4、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风险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在中审众环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静，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朱晓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155 万，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截至 2023 年度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对亚太（集团）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在会上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能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